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百控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形式向各位职工代表通知，通知中包含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本次职工大会应到会职工代表 7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司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贾立东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查，上述职工监事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职工签字的《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